
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究人員新聘案審議要點

2013/01/29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13/02/21 本院核定

2016/05/17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16/07/21 本院修正核定

2016/08/09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22/10/18 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22/11/03 本院修正核定

第一條

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新聘研究人員之審議，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三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所新聘研究人員應公開徵才，徵才啟事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得免經公開徵才方式：

- 一、經公開徵才未能聘得人選，於一年內有合於原徵聘條件者。
- 二、曾任本所專任研究人員回任原職級，並為本所研究發展需要者。
- 三、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，為本所研究發展之特殊需要者。

第三條

申請人應檢附個人履歷、近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、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說明書及本所其他要求之資料。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五年者，應另附推薦函兩封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
第四條

為審議新聘案，所長應召開所務會議，推選五至九人組成聘審小組，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聘審小組所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所助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均得為聘審小組委員。

所長於召開第一項規定之所務會議一週前，應將申請人資料提供本所其他研究人員閱覽，並於聘審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前，將申請人之資料送交聘審小組委員參閱。

第五條

聘審小組所為初審、複審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

超過二分之一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

聘審小組應就通過初審之各申請案決定五人以上準審查人名單，並排定優先次序，附相關資料送請所長交付審查。

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之審查人至少三人，須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，且為申請人應徵級別以上國內、外學者。其中所外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

所長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後，應即依聘審小組排定優先次序送請審查人依審查意見表（附件）提示之內容進行審查。

所長收到審查人之意見書後，應即彙整送聘審小組進行複審。

第八條

聘審小組複審決定進入決選之名單後，應就申請人數、初審及複審結果，並參酌申請人資料、審查意見書，撰寫綜合報告，送請所長進行決審程序。

第九條

所長收到聘審小組所提交之審查意見書及綜合報告後，應儘速召開所務會議就聘審小組複審決定之人選，進行決審，並至遲於會議前一週，將申請人相關資料，提供予全體研究人員閱覽，但審查意見書及綜合報告，僅提供予所務會議有表決權者參閱。

第十條

所長於所務會議進行決審之當日，應邀請申請人到所演講或與全體研究人員座談。

第十一條

所務會議討論新聘案時，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參與討論，決審投票時，低於申請人級別者應退席。

未參與前條規定之演講或座談者，不得參與決審之投票。

決審之投票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；其獲有申請人應徵級別以上之本所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有表決權之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方為通過。

通過決審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投票排定序位。

第十二條

所務會議通過新聘案後，所長應即將決審通過之申請人資料、審查意見書、審查人名單（密封）、依決審排定在前序位之申請人名單及所長推薦信，函報本院提交學組聘審會審查。

第十三條

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本院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